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 年訴字第 106001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轉任職員前技工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事件，不服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總局)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3 日洋局秘字第 1060005740 號函，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李○○為洋總局○○地區機動海巡隊(以下簡稱○○隊)技術助理員，其前於 70 年 12 月 21 日起任財政部○○關稅局技工，並於 89 年 1 月 31 日因機關改隸隨○○艦移轉至○○隊繼續僱用為技工，復於 94 年 6 月 1 日轉任該隊佐理

員，於轉任當時未請領技工退休金及退職金。嗣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8 日申請核發轉任職員前技工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經洋總局 106 年 3 月 13 日以洋局秘字第 1060005740 號函回復已逾時效，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三、卷查，訴願人擔任技工期間，係財政部○○關稅局及洋總局依當時有效之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所僱用，關於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駕駛、技工，應認其與僱用機關間係發生私法上之僱傭關係，若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即屬私權爭議事項，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38 號、100 年度裁字第 1226 號裁定參照）。現訴願人雖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因請領前述任技工期間之退職金所生爭執，既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循訴願法所定程序提起訴願。訴願人向本署提起訴願，依首揭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另訴願人於訴願補充理由書所引法務部 88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34083 號函，係針對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所為之解釋，與本件訴願人係依當時有效之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二者法規依據顯不相同，訴願人引

用上開函釋見解，容有誤解（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971 號裁定參照）。訴願人復主張與洋總局簽訂意願調查表為行政契約，姑不論所持論據為何？惟仍非屬行政處分，亦不得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署 長 李 仲 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